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389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鄭世彬

鄭安雄

被告 陳弘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前於民國113年5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。茲因被告於000年0月00日出境，迄今未有任何入境紀錄，致先前送達不合法，有續行審理之必要，爰裁定於113年6月25日上午9時50分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1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 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1 日

書記官 冒佩好